附件1

瓯海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土地来源 |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产业园区配套用地 □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 □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划拨）  | 土地面积 | 亩 |
| 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总投资额 | 万元 |
|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规模 |  套（间） |
| 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配套设施主要内容 |  |
| 建设方式 | □新建 □改建 □转化 | 房源类型 | □住宅型 □宿舍型 |
| 项目投资类型 | □政府投资 □企业投资 | 资金来源 | 财 政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其 他 % |
| 建设主体 | 名 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运营主体 | 名 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计划）开工时间 |  年 月 | （计划）投入使用时间 |  年 月 |
| 租金要求 | 租金不超过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 %租金年涨幅不超过 % |
| 运营管理模式 | □自主运营 □托管运营 □其他：  |
|  承诺书本单位自愿申请以上项目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遵守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规定，并就填报内容作如下郑重承诺：1.申报的项目内容及相关资料真实、合法、准确。2.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改变住房租赁用途，不分割登记、分割转让、分割抵押，不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3.不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4.本项目建成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评估租金。5.如上报的信息不实或有误，如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由本单位承担后果。 |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申请认定的项目为配套建设项目，则上述相关内容仅需填写申请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相关的内容（含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直接相关的配套设施内容）。